

商標法

中華民國十九年五月六日國民政府公布全文四十條

中華民國二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 第一條 凡因表彰自己所生產製造加工揀選批售或經紀之商品欲專用商標者應依本法呈請註冊。商標所用之文字圖形記號或其聯合式須特別顯著並指定所施顏色。
- 第二條 左列各款均不得作為商標呈請註冊：
- 一、相同或近似於中華民國國旗國徽國璽軍旗官印勳章或中國國民黨黨徽者。
 - 二、相同於 總理遺像及姓名別號者。
 - 三、相同或近似於紅十字章或外國之國旗軍旗者。
 - 四、有妨害風俗秩序或可欺罔公眾之虞者。
 - 五、相同或近似於同一商品習慣上所用之標章者。
 - 六、相同或近似於世界共知他人之標章使用於同一商品者。
 - 七、相同或近似於政府所給獎章及博覽會勸業會等所給獎牌褒狀者但以自己所受獎者作為商標之一部份時不在此限。
 - 八、有他人之肖像姓名商號或法人及其他團體之名稱者但已得其承諾時不在此限。
 - 九、相同或近似於他人註冊商標失效後未滿一年者但其註冊失效前已有一年以上不使用時不在此限。
- 第三條 二人以上於同一商品以相同或近似之商標各別呈請註冊時應准實際最先使用者註冊其呈請前均未使用或孰先使用無從確
- 第四條 以善意繼續使用十年以上之商標依本法呈請註冊時不受第二條第六款及第三條規定之限制但商標局認為必要時得令其將形式或所施之顏色加以修改或限制。
- 第五條 同一商人於同一商品使用類似之商標以作聯合商標為限得呈請註冊。
- 第六條 外國人民依關於商標互相保護之條約欲專用其商標時應依本法呈請註冊。
- 第七條 因商標註冊之呈請所生之權利得與其營業一併移轉於他人。承受前項之權利者非呈經更換原呈請人之名義不得以之對抗第三人。

- 第八條 凡在中華民國境內無住所或營業所者非委託在中華民國境內有住所或營業所者為代理人不得為商標註冊之呈請及其他程序並不得主張商標專用權或關於商標之權利。
- 前項代理人除有特別委託之權限外於本法及其他法令所定關於商標之一切程序及訴訟事務均代表本人。
- 第九條 前條代理人之選任更換或其代理權之變更消滅非呈經商標局核准註冊不得以之對抗第三人。
- 第十條 商標局於商標有關係之代理人認為不適當者得令更換之並得將其關於商標所代理之行為作為無效。
- 第十一條 商標局於居住外國及邊遠或交通不便之地者得以職權或據呈請延展其對於商標局所應為程序之法定期間。
- 第十二條 凡為有關商標之呈請及其他程序者延誤法定或指定之期間時其呈請及一切程序得作為無效但認為確有事故窒礙時不在此限。
- 第十三條 凡聲明事由呈請關於商標之證明圖樣之摹繪及書件之查閱或抄錄者商標局除認為須守秘密者以外不得拒絕。
- 第十四條 商標自註冊之日起由註冊人取得商標專用權商標專用權以呈請註冊所指定之商標為限。
- 第十五條 凡以普通使用之方法而表示自己之姓名商號或其商品之名稱產地品質形狀功用等事者不為商標專用權之效力所拘束但自商標註冊後以惡意而使用同一之姓名商號時不在此限。
- 第十六條 商標專用期間自註冊之日起以二十年為限。
- 前項之專用期間得依本法規定呈請續展但每次仍以二十年為限。
- 第十七條 商標專用權得與其營業一併移轉於他人並得隨使用該商標之商品分析移轉但聯合商標權不得分析移轉。
- 第十八條 商標專用權之移轉非經商標局核准註冊不得以之對抗第三人其以商標專用權抵押時亦同。
- 第十九條 商標專用權除得由註冊人隨時撤銷外凡在註冊後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商標局得以其職權或據利害關係人之呈請撤銷之：
- 一、於其註冊商標自行變換或加附記以圖影射而使用之者。
 - 二、註冊後並無正當事由迄未使用已滿一年或停止使用已滿二年者。
 - 三、商標權移轉後已滿一年未經呈請註冊者但因繼承之移轉不在此限。
- 前項第二款之規定於聯合商標仍使用其一者不適用之。
- 商標局為第一項所定撤銷之處分應於六十日以前通知商標專用權者或其代理人。
- 因受第一項所定撤銷之處分有不服者得於六十日以內依法提起訴願。

- 第二十條 商標專用期間內廢止其營業時商標專用權因之消滅。
- 第二十一條 商標專用或其專用期間續展之註冊違背第一至第五條之規定者經商標局評定作為無效。
- 第二十二條 商標局應備置商標簿註錄商標專用權或關於商標之權利及法令所定之一切事項凡經核准註冊之商標分別註錄於商標簿冊並發給註冊證。
- 第二十三條 商標局應刊行商標公報登載註冊商標及關於商標之必要事項。
- 第二十四條 註冊事項遇有呈請變更或塗銷時經商標局核准後應登載商標公報公告之。
- 第二十五條 商標專用或其專用期間續展之註冊應由呈請人於呈請時照繳規定之註冊費但經商標局核駁時應發還之。
- 第二十六條 呈請註冊者應就各商品之類別指定其所使用商標之商品。
前項商品之分類方法於施行細則定之。
- 第二十七條 商標局於呈請專用之商標經審查員審查後認為合法者除以審定書通知呈請人外應先登載於商標公報俟滿六個月別無利害關係人之異議或經辨明其異議時始行註冊。
呈請專用期間續展之商標經審查合法者應換發註冊證並登商標公報公告之。
- 第二十八條 商標呈請人對於核駁有不服者自審定書送達之日起三十日以內得具不服理由書呈請再審查。對於審查之審定有不服時得於六十日以內依法提起訴願。
- 第二十九條 商標異議準用前條之規定經過異議之註冊商標於前訴願決定後對手人不得就同一事實及同一證據請求評定。
- 第三十條 左列事項得由利害關係人請求評定：
一、依第二十一條規定其註冊應無效者。
二、應認定商標專用權之範圍者。
違者第一條或第二條第一至第七款規定其註冊應無效者審查員得請求評定。
註冊之商標違背第二條第八款第九款第三條至第五條規定者自登載商標公報之日起已滿三年時概不得請求評定。
- 第三十一條 請求評定時應呈請求書於商標局凡關評定事項各當事人所呈書狀商標局應抄示對手人令依限具書互相答辯並得發詰問書令之陳述。
- 第三十二條 評定依評定委員三人之合議以其過半數決之。

評定委員由商標局長就各該事件指定之。評定委員於該事件有利害關係或向曾參與者應行迴避。

第三十三條 評定得就書狀評決之但認為必要時應指定日時傳集當事人口頭辯論。

關於評定之各當事人延誤法定或指定之期間時評定不因之中止。

第三十四條 關於評定事件有利害關係者得於評定終結以前呈請參加其准駁應詢問當事人並由評定委員合議決定之。參加人為關於評定之行為與其所輔助當事人之行為相牴觸者無效。

第三十五條 對於評定之評決有不服時自評定書送達之日起三十日以內得請再評定其一切程序適用關於評定之規定。

第三十六條 對於再評定之評決有不服時得於六十日以內依法提起訴願。

第三十七條 關於商標事件經評定之評決確定後無論何人不得就同一事實及同一證據為同一之評定。

第三十八條 凡非營利事業之商品有欲專用標章者須依本法呈請註冊。

前項之標章準用關於商標之規定。

第三十九條 商標註冊費及其他關係商標事件應繳之公費於施行細則定之。

第四十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工商部定之。